Schroders

施羅德公積金計劃

解釋說明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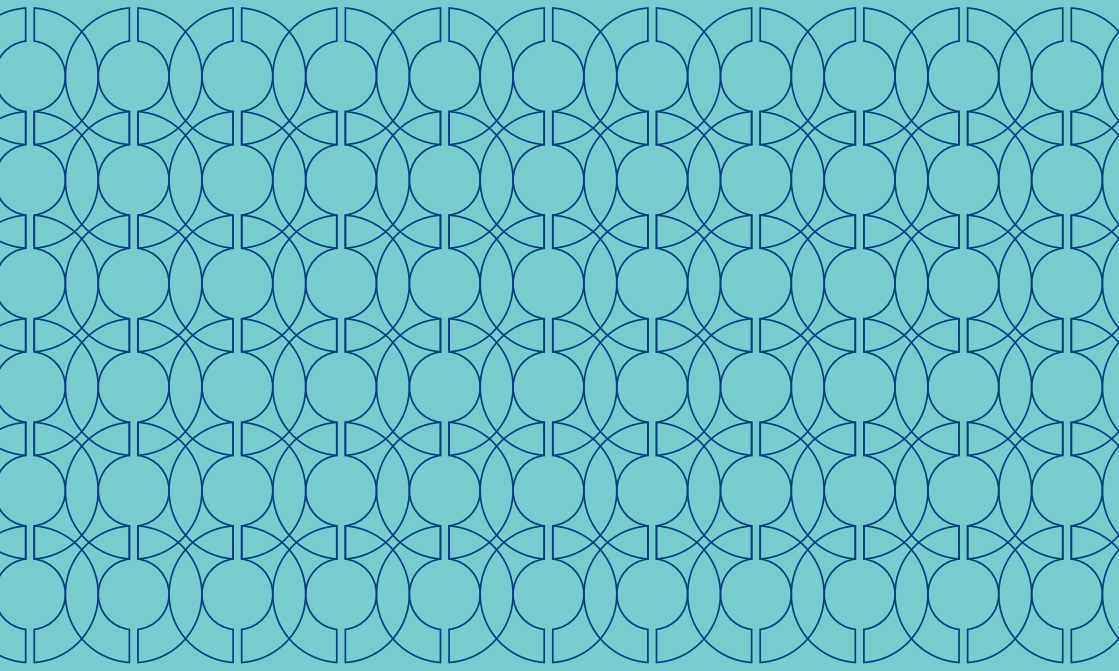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二座33字樓
電話 +852 2521 1633　傳真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SPP_EM_NOV22

2022年11月23日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解釋說明書

施羅德公積金計劃

重要資訊：

- **施羅德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項匯集退休基金。**
- **本計劃旨在為參與僱主及其僱員的投資供款提供投資政策選擇。**
- **本計劃提供若干投資選擇(「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各自具不同的特定投資政策，或其基礎基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則為其相關保險單)之任何其他特色。該等基礎基金及保險單可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以上之組合。**
-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只投資於一份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提供的保險單。保證亦由永明金融提供，並受相關保證特色和條款的規限。因此閣下於該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須承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特色及保證條款的詳情，請細閱本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和附錄二。**
- **本解釋說明書必須與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基礎投資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包括主要資料概要)和相關保險單的政策文件一併閱讀，但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則除外，其詳情主要載於本解釋說明書附錄一「4環球定息投資組合」一節。**
-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必須仔細考慮閣下承受風險的能力及財政狀況。選擇投資組合時，如閣下對某投資組合是否適合閣下有疑問，包括該組合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該尋求獨立財務及／或專業顧問意見，並根據閣下的情況選擇最適合的投資組合。**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的業績不應被視為將來業績的指標。**

目錄

		頁
1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4
2	為何要設立公積金計劃？	4
3	本計劃	4
4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4
5	計劃架構	4
6	行政	5
7	香港稅務	5
8	投資選擇	6
9	本計劃的運作	8
10	買賣及估值	8
11	供款	9
12	利益	9
13	賬目	11
14	加入本計劃的手續	12
15	作出投資選擇	12
16	費用和開支	13
17	由僱主支付的開支	14
18	信託契約	14
19	更改信託契約及規則	15
20	暫停買賣	15
21	終止或結束僱主計劃	16
22	解散本計劃	16
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16
24	利益衝突	16
25	查閱文件	17
26	聯絡資料	17
附錄一－單位投資組合		18
附錄二－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34
附錄三－投資限制		37
附錄四－費用表		39
計劃名稱－施羅德公積金計劃		41

計劃名稱
施羅德公積金計劃

承辦人兼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3字樓

受託人及行政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15樓
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如欲查詢進一步詳情，請聯絡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2843 7778。

本解釋說明書僅供參考，原因為本計劃將受本計劃的信託契約所管轄。承辦人就本解釋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解釋說明書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和所信，沒有其他事實會因遺漏而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對本解釋說明書內容的意思和影響如有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本解釋說明書載有本計劃投資組合如何投資的詳情。請注意投資涉及風險。

本計劃及投資組合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本計劃及投資組合獲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及投資組合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和投資組合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和投資組合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亦未曾核實本解釋說明書所作陳述或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如本解釋說明書中所述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該等證監會認可／積金局核准並不等如官方推介或認許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亦不是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Schroders plc全資附屬機構。施羅德集團擁有多年的亞太區投資經驗,集團能夠以遍佈全球之分行及研究分析員等資源投放在區內,為閣下獨特的亞洲投資組合提供專業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施羅德集團在倫敦、香港、盧森堡、紐約、新加坡、悉尼、東京、蘇黎世及其他分佈全球各地之投資管理中心所管理的資產超逾9,392億美元。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資界的翹楚,尤其擅長於為香港和全球客戶投資於退休金、機構基金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

2 為何要設立公積金計劃?

設立退休福利計劃對僱主及其員工均有好處。本計劃下的計劃類別可因應個別僱主的人事政策而制訂,但對所有僱主而言,退休福利計劃有助挽留服務多年的僱員和吸引新員工。視乎法例所容許,所作出的供款可抵銷僱主在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方面的責任,並使員工在退休時獲得財政上的保障。僱主作出的供款可獲得若干稅項減免。

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職業退休計劃,而總體信託或匯集安排的優點在於僱主可確信專業人士能確保計劃完全符合條例。

3 本計劃

施羅德公積金計劃(「**本計劃**」)乃根據一份日期為1996年9月16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以集資退休基金的形式設立,旨在為僱主提供一項方便而且由專業人士管理的工具,方便僱主為其員工設立退休計劃。本計劃適合所有規模的僱主,而企業僱主、合夥企業、獨資經營及自僱人士均可加入。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本計劃的承辦人(「**承辦人**」)及(「**投資經理**」),而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則為本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為一間註冊的信託公司。承辦人為證監會《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集資守則**」)所指本計劃的產品提供者。承辦人應履行信託契約及集資守則中規定的職責和義務。

本計劃規則為加入計劃的僱主提供靈活性,僱主可選擇界定供款或界定福利規則。根據界定供款規則,僱員在終止受僱時獲支付的款額乃直接根據已就該僱員支付的供款以及本計劃的投資表現而計算。而根據界定福利規則,僱員在終止受僱時獲支付的款額則會全部或部份按有關僱員獲支付的薪金計算。加入本計劃且其成員資格未終止的僱員在下文中稱為「成員」。

將資產匯集投資可在管理成本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而投資組合亦較為多元化。本計劃可間接投資於施羅德集團所管理的投資基金,這樣款項便可和其他投資者的資金集腋成裘,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和達致投資組合多元化。

4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除非獲得豁免,所有職業退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均須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條例適用於所有形式的計劃,而「**退休計劃**」一詞乃以廣泛定義為準。大部份計劃均須註冊。不論已註冊或獲豁免的計劃均可參與本計劃,並在香港稅務方面獲得相同對待。

每名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均須註冊或獲豁免參與。計劃承辦人及受託人將協助僱主準備所需的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

5 計劃架構

本計劃為一項信託,僱主乃透過簽署參與契約(「**參與契約**」)而加入。有關供款將分配往數個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乃本計劃的部份資產,將會按照既定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在受託人同意下,承辦人會決定設立何種投資組合(「**投資組合**」)。一般提供作選擇的投資組合的詳情載於本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投資經理負責挑選每個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對於向所有僱主及其加入計劃的員工(「成員」)提供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將於投資組合設立時挑選的一項投資基金或保險單,以作為該投資組合獲分配款項的投資對象。該投資組合的其他資產通常為現金或存款,惟投資經理有權購入若干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

僱主可選擇要求承辦人設立一個投資組合,而只有其於本計劃屬下計劃的認購款項始會分配往該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將另作管理,並直接投資於證券、債券及現金或一系列的投資基金。僱主可就其計劃的規模而決定是否就所有供款而運用該投資組合,或只就僱主或成員支付的款項而運用該投資組合。

6 行政

受託人於香港成立及根據受託人條例第八部註冊。

受託人將負責本計劃資產的保管及本計劃的行政，包括（但不限於）保存有關本計劃的所有記錄、發出成員的財務結算表及支付到期利益。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保管或控制構成本計劃和每個投資組合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和其他資產，並以信託方式持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以受託人的名義或命令登記現金和可登記資產，相關投資組合的此類投資、現金和其他資產應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提供安全保管。受託人可不時委任該等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為本計劃和／或任何投資組合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獲轉授人、代名人或代理人，費用由本計劃承擔，除非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獲轉授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為受託人的關聯方。此外，受託人可授權任何此類人士在事先獲得受託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任命分託管人、代名名人、代理人和／或獲轉授人。

受託人應 (A) 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督被任命用於保管和／或保管任何每個投資組合中包含的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獲轉授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各稱「**經辦人**」）行使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B) 確信每位被聘用的經辦人始終保持適當的資格和能力，以持續為本計劃或任何投資組合提供相關服務。倘受託人已履行其於 (A) 及 (B) 項所載之義務，則受託人毋須就任何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經辦人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受託人應對作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就如同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追回因經辦人失責而導致的任何投資和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不對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Centrale de Livraison de Valeurs Mobilieres S.A. 或任何其他此類中央存管或清算和結算系統對存放在該中央存管或清算和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受託人將同時作為本計劃的行政人。

7 香港稅務

以下資料乃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而編列，該等法律及慣例或會不時改變。有意加入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以瞭解其參與本計劃在稅務或其他方面的後果。根據《職業退休條例》正式註冊或獲豁免的計劃，其參與僱主及成員將受到香港稅務條例的以下稅務待遇。

成員
僱主參與本計劃一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得豁免，計劃成員（即僱員）所收取的合資格利益將可免繳香港薪俸稅。在其他情況下則須繳納薪俸稅。僱主向本計劃所作合資格利益供款毋須繳納薪俸稅，而僱員作出僱員供款亦毋須繳稅。合資格利益乃指在成員已完成120個或以上個月僱用後身故、永久健康欠佳、退休（就稅務而言45歲或以上）及（在若干程度上）自願辭職時應獲支付的僱主供款及投資回報。倘若成員辭職，僱主供款及投資回報的稅務減免乃參照其受僱年期按比例釐定。

僱主
僱主向本計劃（就其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得豁免的計劃）所支付的年度供款一般可獲扣除利得稅，惟不得超過僱員薪酬總額的15%，而首次及一次過支付的供款可在五年內分五期平均扣減利得稅。退回供款一般不獲容許，倘若如此，就利得稅而言，有關款項將視作可徵稅收入。

本計劃
倘若本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則本計劃應被視為《稅務條例》第26A(1A) 條項下的指明投資計劃，任何收到的款項或計入本計劃（不論是否來自香港）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本計劃利益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投資組合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

本計劃打算遵守美國財政部與香港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的跨政府協議(「**IGA**」)模式2,及IGA遵守實施IGA的香港法例的條款,而非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務法規的條款。作為本計劃的承辦機構,承辦人已將本計劃加入至其承辦的基金名單中。

為著遵守投資組合於FATCA下的義務,2014年7月1日起本計劃可能須要向成員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成員根據FATCA條例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FATCA的FFI或未有提供所需文件的成員,本計劃須要直接向IRS申報這些成員的資料。假設本計劃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縱使承辦人將儘量遵守FATCA施加於本計劃的任何責任,避免本計劃受到任何FATCA預扣懲處,然而承辦人不保證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符合FATCA的要求。如本計劃因FATCA制度而受到FATCA預扣懲處,成員持有之本計劃利益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使成員蒙受重大損失。

僱主、成員及其他受益人應就其個人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如他們透過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持有本計劃利益,我們建議投資者向該等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查詢該等人士是否遵守FATCA,以及任何因FATCA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應申報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而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香港與其有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計劃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自2020年1月1日生效後,本計劃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本計劃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僱主、成員及其他受益人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本計劃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本計劃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僱主、成員及其他受益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僱主、成員及其他受益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參與本計劃及/或繼續參與本計劃,僱主及成員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計劃、受託人及/或本計劃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計劃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僱主及成員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該等成員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其於本計劃的當前或建議參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僱主、成員及其他受益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投資選擇

本計劃的架構容許僱主或(倘若僱主在加入本計劃時決定)其所聘用的每名成員選擇將其供款作投資時所依循的投資政策。本計劃的資產將分配往一系列的投資組合。計劃設立若干一般提供作選擇的投資組合,或若其計劃達到一定規模,僱主可決定將其認購款項分配往只為其計劃款項而設的投資組合,並按照與承辦人(作為投資經理)協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運作。如屬後者,承辦人(作為投資經理)將直接擔任資產的投資經理人,該等資產可以股票、債券或現金或一系列的投資基金或保險單形式持有。僱主可將該等投資組合用作為其本身及成員(如適用)的所有供款的投資對象,或部份供款亦可,例如容許成員從其他一般提供作選擇的投資組合中作出選擇。

現時已設立的投資組合共有十二(12)個,其中十一(11)個投資於施羅德集團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單位投資組合**」),另一(1)個投資於永明金融所發行的保險單,稱為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旨在保存資本及賺取穩定回報,以保證不少於每年0%的最低回報(未經扣除開支)。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目前投資於永明金融簽發、管理及保證自2000年4月1日起為期24年的保險單(「**保險單**」)。單位投資組合及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現已廣泛向所有僱主提供。

單位投資組合及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及其基礎投資基金／保險單摘要如下：

	投資組合的基金種類[1]	基礎投資基金／相關保險單	基礎投資基金／相關保險單的種類	基礎投資基金／相關保險單的單位／股份種類	基礎投資基金／相關保險單的計價貨幣	投資組合成立日期
單位投資組合						
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普通單位	港元	1996年9月16日
美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普通單位	美元	1996年9月16日
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港元債券	債券基金	C累積股份	港元	1996年9月16日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A類別	港元	2011年5月3日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	多資產基金	C累積單位	港元	1996年9月16日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	多資產基金	C累積單位	港元	1996年9月16日
均衡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	多資產基金	C累積單位	港元	1996年9月16日
增長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增長基金	多資產基金	C累積單位	港元	1996年9月16日
環球股票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	股票基金	C累積股份	美元	2011年5月3日
亞洲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	股票基金	C累積股份	美元	1996年9月16日
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基金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	股票基金	C累積股份	港元	2011年5月3日
非單位投資組合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保證基金	永明金融簽發的保險單	保證保險單	不適用	港元	2000年6月1日

[1] 投資組合的分類乃對應集資守則第8.10章。

在本解釋說明書刊發之日有關單位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各項投資基金概述，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說明，載於本解釋說明書附錄一。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和保險單的概述載於本解釋說明書附錄二。

一般事項

投資組合亦可持有現金、存款及若干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惟除非出現不尋常情況，否則投資經理不擬運用持有該等證券的權力。

僱主及（倘獲僱主容許）其僱員可於其後選擇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作為其供款的投資對象，並可更改此項選擇，亦可不時將已投資款項由一個投資組合轉撥往另一個投資組合。受託人及承辦人概不就投資選擇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責任。

承辦人可不時在投資組合名單上加入或剔除投資組合。投資經理負責投資於投資基金或保險單的投資組合以及直接投資組合的投資選擇。受託人有權為提供現金以支付利益或支出而進行不超過本計劃資產淨值10%的借貸，惟不得為投資而借入款項。

僱主選擇最配合其需要的規則，並可決定個別成員是否有權自行作出其本身的投資選擇，又或所有決定均須由僱主作出。因此，投資選擇乃僱主或僱員（而非承辦人或受託人）的責任。僱員如須作出投資選擇，則可獲提供本解釋說明書的副本。倘若加入投資組合、結束投資組合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僱主及僱員（如適用）將獲寄發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資料。

投資組合乃根據信託契約、集資守則第8.10至8.11章適用的投資要求、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下的適用投資要求作出投資。具體而言，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為保證基金。根據集資守則第8.10C章，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亦須遵守集資守則第9章。有關適用於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限制的摘要，請參閱附錄III。

設立和結束投資組合
由於投資環境不斷改變，受託人及承辦人可隨時從投資組合名單上刪除或加入投資組合。如須結束某個投資組合，各僱主或成員（如適用）將獲給予3個月（或在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守則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在特殊情況下，亦可依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給予較短通知。在結束某個投資組合時，該投資組合不會獲分配供款，而僱主或成員須把累積款項調往其他投資組合。

9 本計劃的運作

本計劃的資產乃視作分配往不同投資組合。本計劃及各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單位投資組合
分配往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乃分為單位（「**計劃單位**」），以便描述所佔該等資產的權益。每個單位投資組合計劃單位的最初價值為十港元。僱主及成員（如適用）如選擇投資於單位投資組合，其將獲分配的計劃單位將記入受託人的賬目內，而該等單位將被指定為由某一單位投資組合發行。任何單位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均視乎僱主或成員所持特定投資組合計劃單位的價格而定。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並非單位化，故分配往此投資組合的本計劃資產將不會分為單位。因此，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不會有計劃單位。反之，僱主及成員（如適用）的供款將獲分配往特別設立、以現金款額表示的戶口。受託人將就每名選擇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成員分別設立一個戶口（「**附加戶口**」）。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收益（經扣除一切費用及開支後）通常於每年按照每名成員於有關年度內所持投資組合投資的比例撥往有關附加戶口。有關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二。

10 買賣及估值

(a) 單位投資組合

每個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是在每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的估值時間（定義見下文）為發行及贖回計劃單位確定，惟承辦人可向受託人、僱主和任何有權就投資委託書或轉換作出指示的成員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更改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的估值日（「**估值日**」）。「**營業日**」為香港法律的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的銀行一般在香港開放予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估值時間**」指在相關估值日最後關閉營業的相關市場，或承辦人和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有關特定組合決定於該日的其他時間，如有需要，決定該等其他時間需獲證監會批准和通知成員。有關方面不會就買賣發出確認書。

計劃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將按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計算，減去該投資組合應攤佔的負債。投資組合單位的資產淨值應通過將該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除以該投資組合在該估值日已發行的計劃單位數量（其中應包括該投資組合中該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起待贖回的所有計劃單位，不包括該投資組合於該估值日的估值時間待發行的所有計劃單位）來確定。

就單位投資組合而言，資產通常只包括一項投資基金單位／股份及現金，而此等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均每日估值及買賣。用作估值的投資基金單位／股份價格為估值日所報及／或刊登該投資基金的買入或贖回價格或（如無該等價格）之前一日的價格。任何投資組合計劃單位的價值將有別於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股份的價格，因為計劃單位10港元的最初價格有所不同，而本計劃的行政開支乃從本計劃的資產撥付。

(b)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按每個估值日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進行估值。適用的投資回報（由保證人提供），包括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產生的利息，扣除任何費用和開支後，將按成員在相關年度持有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比例計入每個成員的附加戶口。成員的附加戶口通常會在每年3月31日計入相關年度的適用投資回報。

(c) 為某一名僱主而設立的投資組合

倘若投資組合乃為某一名僱主而設立，資產的估值將由受託人遵照信託契約的條文進行。掛牌證券一般按市場中間價格進行估值。

(d) 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刊行

所有單位投資組合計劃單位的價格將於每個估值日在網站www.schroders.com.hk上發佈。價格通常為最新價格，惟僅作參考用途。就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而言，成員可通過成員登錄受託人網站www.bocpt.com或向受託人提出要求獲得其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持股價值。

11 供款

僱主將按月支付港元款項予受託人作為本計劃屬下界定供款類別的供款。僱主將於加入本計劃時為其員工選擇屬意的供款水平，並可就不同組別的員工採用不同的供款率。倘須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不同的利益，僱主可在本計劃內設立超過一個福利類別。

僱主可在加入本計劃時決定成員是否應向本計劃供款及（如有需要）僱員的供款比例，僱主亦可規定每名成員可選擇供款與否。僱主或成員的供款通常以僱員基本月薪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乃分開記錄，並計入受託人所保存帳目內的成員戶口內。

僱主如選擇界定福利類別，則僱主須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遵照精算估值計算，而非按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僱主在此情況下的責任並非按固定比率計算。僱主亦可選擇定期作出供款。職業退休計劃規定須於計劃生效時就所需款項取得精算師建議－該項建議將考慮選擇利益水平、投資回報、通脹、加薪幅度等因素。計劃須最少每三年由精算師審閱一次。

按計劃規則規定，供款須於到期日支付。僱主若未能在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兩個月內支付供款，則僱主將被視作已結束其計劃。在該情況下，僱主及成員（如適用）停止供款，但按照有關計劃的規則，成員在離職時仍可收取利益。受託人可（但不一定有責任）就未繳供款而向僱主提出法律訴訟。

僱主和成員（如有）的供款將分別記錄，因此計劃單位和／或附加戶口（視情況而定）將表明是代表僱主還是成員支付的款項。由於各種投資的一般性質以及可能的匯率或利率波動，投資價值及其收益可能會上升或下跌。任何單位投資組合的計劃單位的價格和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附加戶口價值將根據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而有所不同。

12 利益

信託契約載列多套規則，僱主可從中作出選擇。雖然如此，僱主可更改此等標準規則，以配合本身的特定需要。現有的「**標準**」形式有三種：

(a) 由僱主作出投資選擇的界定供款規則（利益根據供款及投資回報計算）；

(b) 由每名個別成員作出投資選擇的界定供款規則；及

(c) 界定福利規則（最後薪金利益）。

根據每套標準，供款比率及保留比例等均可能需要更改以配合僱主，而任何標準形式均可作出進一步適當修訂。本解釋說明書內所述計劃詳情為標準形式，故可於僱主加入本計劃時修訂。

倘成員因任何理由離職，界定供款計劃的利益將根據存入其成員戶口的單位投資組合計劃單位的價值、以及就其所持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的附加戶口（如有）的價值計算。價值將視乎所持單位投資組合計劃單位的投資表現，及／或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相關保險單的投資表現，而福利規則將決定成員獲支付計劃單位及／或附加戶口的全部或部份價值。成員若無權收取100%有關計劃單位及／或附加戶口的價值，餘額將被沒收，並按照標準規則而撥歸僱主（見下文）。

各種形式的規則均規定，利益須於下列情況下以港元支付：

(a) 於指定年齡退休；

(b) 因永久傷殘或健康欠佳而終止受聘；

(c) 在任職期間死亡；

(d) 僱員辭職；及

(e) 被僱主解僱。

以下為界定供款有關利益的**標準規則**：

(a) 退休

倘於僱主所指定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成員將可悉數收取其成員戶口獲分配任何計劃單位的價值及其附加戶口所獲分配的現金款項。成員可於退休時獲得全部利益，因此不受保留比例規限，以僱主供款購買的計劃單位或成員附加戶口內任何代表僱主供款的現金款項亦不會被沒收。正常退休年齡必須超過45歲。

(b) 永久傷殘／健康欠佳

成員若因永久傷殘或健康欠佳而離職，不論其年齡或任職期間長短，亦可收取相等於在該日退休的相同利益。然而，規則規定必須提交醫生就其健康情況發出的證明，然後才可獲支付利益。

(c) 身故

成員如於在職期間身故，收取的利益將與其於該日退休的相同。然而，有關款項將以信託形式代去世成員的受益人（即其親屬或受供養人或成員所選擇人士）持有，而受託人將以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計劃單位的方式持有此等款項；惟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款項則以信託形式代去世成員的受益人保留於有關附加戶口內。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向任何人士支付利益，以及受益人可獲支付的比例。

成員如提名任何人士在其身故時收取其利益，該項提名即成為向受託人提出的要求，惟受託人毋須受該項要求約束。

(d) 自願終止受僱（即辭職）

倘成員自願辭職，可收取的利益相等於其成員戶口內所示以其供款購買的任何計劃單位的價值，以及附加戶口內代表其供款的現金款項。成員亦可參照某個按其受僱年資釐定的比例（即所謂「保留比例」）而收取以其僱主供款購買的任何計劃單位的價值，以及其附加戶口內代表其僱主供款的現金款項。兩類界定供款標準規則有以下的不同保留比例：

受僱期間*	**僱主供款百分比**
少於5年	0%
5年但不足6年	50%
6年但不足7年	60%
7年但不足8年	70%
8年但不足9年	80%
9年但不足10年	90%
10年以上	100%

受僱期間*	僱主供款百分比
少於3年	無
3年但不足4年	30%
4年但不足5年	40%
5年但不足6年	50%
6年但不足7年	60%
7年但不足8年	70%
8年但不足9年	80%
9年但不足10年	90%
10年以上	100%

(*本文件內以年計算，但信託契約內乃以受僱的完整月份列示)

(e) 因被解僱而終止受聘

倘成員被僱主即時解僱，則其有權以利益形式收取的款項乃相等於以其供款購買的任何計劃單位的價值，以及撥往其附加戶口而代表其供款的現金款項。至於代表僱主供款的計劃單位及附加戶口現金款項將予沒收及撥歸僱主所有。如適用，僱主可從此款項中扣除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的最低強積金權益，此種規定通常適用於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欺詐或不誠實而被解僱、而受託人亦接納僱員乃因該等原因而被解僱。在作出有關解僱原因的決定之前，受託人會以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持有該等款項，至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款項則會保留於附加戶口內，直至作出決定為止。

(f) 被沒收款項

凡就投資組合而沒收的款項將以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單位持有。除非僱主在加入本計劃時擬對款項作出不同處理(例如再分配給其他成員)，否則此等款項通常撥歸僱主，然後用作抵銷下一個月的僱主供款。

根據標準**界定福利規則**，應付利益乃成員最後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該百分比乃由每名僱主選擇。「最後薪金」一詞的定義是成員於任職最後12個月的平均基本月薪。該百分比可視乎成員終止受僱的原因以及成員的合資格任職期間而異。僱主將負責經精算估值釐定的供款數目，以及確保有足夠款項以提供利益。

除非相關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的約束，因此在下述期限內支付利益並不可行，否則利益通常於到期日21天內，而不會超過4個星期支付。在這種情況下，支付利益時限的延長應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有關方面毋須支付由贖回計劃單位以提供贖回款項當日起計至支付日的利息。然而，如有必要保留款項(例如成員身故或發生有關解僱的爭議)，計劃單位的贖回款項將投資於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的計劃單位，而成員附加戶口所持任何現金款項將保留於該戶口內，而贖回該等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計劃單位所得的款項，以及成員附加戶口所持任何現金款項，將會支付予成員或受益人。

如果成員或其他有權享受本計劃利益的人士在到期後24個月內未能申領該等利益，則該等利益將被沒收。沒收的金額將以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的單位持有。通常這些金額將歸於僱主所有，然後在下個月用於抵銷僱主的供款，除非僱主在加入本計劃時希望以不同方式處理，例如在其他成員之間重新分配。

13 賬目

(a) 年度施羅德公積金計劃賬目

本計劃的財政年度截至每年3月31日止。本計劃財務交易的賬目將按年進行審核。經審核賬目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並無論如何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編備。本計劃賬目將由受託人所委任核數師審核。每個投資組合不會分開審核。

經審核的本計劃賬目將寄往每名僱主，僱主會將賬目提供成員查閱。

(b) 年度僱主計劃賬目

除本計劃賬目外，職業退休計劃規定就每名僱主參與或同一集團僱主參與而設立的每一個獨立計劃均須提交經審核賬目。就此而言，本計劃的核數師或會要求僱主的核數師提交證明書。僱主計劃審核的費用將由僱主支付。此等計劃賬目必須提交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惟不會分派予其他僱主。每名僱主僅會收到其參與計劃的賬目。

所有成員均有權在受託人的辦事處（或受託人與承商辦人所協定並通知僱主及成員的其他地點）查閱有關僱主參與的經審核計劃賬目，並可索取賬目副本，惟須向受託人支付合理費用。

(c) 結算表

每名成員將於本計劃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2個月及最多6個月內（即9月底之前）收到未經審核的結算表。如屬界定供款計劃，結算表將列示截至結算表編列之日（即之前的3月31日）於其作為成員期間其僱主所作供款、其本人所作供款（如有）、其成員戶口內計劃單位的價值，及其附加戶口內的現金價值。如屬界定福利計劃，結算表將列示成員若於結算表截數日辭職而可收取的款額，以及如採用標準界定供款規則，該款額乃根據其於該日的薪金（就之前12個月平均計算）釐定。

兩類計劃的結算表均會載列僱員如於有關日期（3月31日）退休（而非辭職）時預計可收取的利益。

14 加入本計劃的手續

僱主將透過簽訂參與契約而加入本計劃。此乃一份簡短文件，證明僱主的參與，構成僱主支付供款的責任及訂定實際的供款水平、規則類別以及因應僱主個別需要而設計的其他規定。僱主若為集團的一部份，則一批僱主可加入同一僱主計劃。集團內僱主之間的關係必須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

僱主如欲就加入本計劃進行磋商，應填妥本計劃的申請表格及交回承辦人，惟此舉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責任。

參與契約乃由受託人擬備，惟僱主可就此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15 作出投資選擇

僱主或成員可發出「投資委託書」以訂明其指示。委託書將訂明將供款撥往的投資組合。首份投資委託書將於僱主加入本計劃時發出。除參與契約另行規定外，投資委託書可由僱主或成員（如適用）於每一估值日更改，惟受託人須於估值日前的營業日下午6時前（香港時間）或受託人及／或承辦人容許該估值日相關估值時間前的較後時間（「**截止時間**」）收到指示。在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於下個估值日處理。。

僱主或成員（如適用）亦可贖回所持有的計劃單位，或將成員附加戶口的全部或部份現金價值變現及再投資於不同投資組合。僱主或成員（如適用）可轉換某個百分比的計劃單位或附加戶口（視乎情況而定）的最低現金款項，惟須符合參與契約所訂明或另行協定的任何百分比或款項限額。除參與契約另行規定外，轉換可於每一估值日執行，惟受託人須於截止時間前收到指示。在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於下一估值日處理。

更改投資委託書和轉換的安排（例如截止時間和每曆年容許轉換的次數）可能經僱主參與本計劃的相關參與契約修訂而與本解釋說明書所述不同。

成員應向其僱主查詢詳細資料。如欲發出投資委託書或轉撥計劃單位或附加戶口內的現金款項，須向受託人提交一份填妥的表格，該等表格將由受託人提供。

16 費用和開支

由本計劃支付的費用

(a)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所獲支付的費用按本計劃資產淨值計算。收費水平可因每個投資組合而異，現時為每一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的每個估值日資產淨值每年0.45%，每季從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中撥付每個估值日累積的款項。信託契約容許全面或就任何投資組合在得到承辦人事先批准，並向僱主及成員發出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增加受託人費用，惟不得超過每年1%。此項費用包括受託人（作為本計劃的受託人兼行政人）的全部職責（包括資產保管），但任何次保管人如非受託人的聯繫人士，亦可向投資組合收取費用。

(b) 成員服務費

承辦人將有權收取成員服務費，比率為不超過每一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0.15%，從投資組合資產中撥付。信託契約容許在向僱主及成員發出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增加成員服務費，但不可超過每年0.25%。是項費用將於每個投資組合的每個估值日計算，並每月從每個投資組合的資產中撥付每個估值日累積的款項。

(c) 投資管理費

對一般提供作選擇的投資組合而言，投資經理不會在投資組合水平收取投資管理費，但投資組合須承擔投資基金水平或保險單水平的費用。該等收費詳情見附錄一和二。

本計劃的受託人費用、成員服務費和投資管理費現時和最高收費水平如下：

	現時的收費	**最高的收費**
受託人費	每年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0.45%	每年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
成員服務費	每年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0.15%	每年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0.25%
投資管理費	無	每年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1.5%

僱主如選擇設立一項僅為其計劃而設、並且直接投資於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而非投資基金或保險單）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將按與僱主協定的比率另外收取投資管理費，惟不會超過每年1.5%。信託契約准許在向有關僱主發出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增加費用，但不可超過最高限制。投資管理費將按有關投資組合的每個估值日計算，並於每月從投資組合資產撥付每個估值日累積的款項。

設立本計劃及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包括法律費用）的成立開支已從本計劃扣除並已全部攤銷。

任何次保管人或代理人費用及任何經紀佣金、稅項、印花稅或其他就本計劃的投資或買賣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借貸的利息及其他支出概由本計劃資產撥付。雜項支出包括公佈有關價格的費用、本計劃的核數及證監會收費等將由本計劃撥付。受託人或承辦人全部或只為本計劃的管理及行政而支付的任何開支及支出（包括修訂信託契約的任何法律支出）將從本計劃撥付。每個投資組合的投資運作費用及開支將從有關投資組合扣除。

受託人可於若干情況下獲得賠償保證，例如其被提出任何借貸或索償（倘索償與受託人欺詐、失職或違反信任有關則除外）或追討未繳供款的開支，除非只涉及某一特定投資組合，否則任何該等款項將從本計劃撥付，並會在各投資組合之間分配。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不得免除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成員產生的任何責任，受託人亦不得就該等責任獲成員賠償或由成員承擔代價。

有關方面將估計每個財政年度就本計劃產生的支出，估計款額乃視作於一年內累計，而累計款額將在每個估值日評估每個投資組合時計及，每個估值日累計的款項已經調整，以反映實際產生及根據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分攤的支出。

投資基金的認購價及贖回款項以有關類別單位／股份的計價貨幣支付。如有關類別的投資基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所涉及任何港元兌換成非港元或從非港元兌換成港元的費用將由本計劃承擔。

由基礎投資基金和保險單支付的費用

投資組合若全部投資於一項投資基金，則該投資基金將支付本身的支出，並須承擔若干費用及附錄一投資基金介紹所載列的應付費用。

投資組合若全部投資於一份保險單，該保險單將負責其本身的支出，並須支付若干費用，附錄二保險單說明載列須就保險單支付的費用。

本計劃及基礎投資基金和保險單的應付費用概要載於附錄四。

17 由僱主支付的開支

僱主將負責其參與本計劃的開支及支出，包括簽訂參與契約及其後任何參與契約修訂的開支及支出，又或若修訂僅涉及其計劃，則簽訂信託契約及終止其參與本計劃或將資產及累積利益轉往另一項計劃的任何所需契約的開支及支出，包括受託人就此支付的開支。

僱主亦須支付其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進行註冊或取得豁免的開支，以及任何於其後支付予註冊處的費用（即註冊年費或任何其他註冊或豁免的開支）。

僱主可不時要求為其員工編列及印製成員規則手冊或其他說明文件，並會負責該等開支。

僱主如設立界定福利計劃，則須負責計劃精算師的一切酬金及支出。

每項屬本計劃一部份而有關一名僱主（或集團僱主）及有關成員的僱主計劃必須進行審核。僱主將負責本計劃核數師審核其計劃的酬金及支出，並會分別就此獲發出發票。僱主亦須負責確保其核數師於本計劃年度終結時提供任何所需證明書。

僱主亦將於簽署參與契約時向受託人作出若干保證、契諾及賠償保證。

收費種類	現行收費[(1)]	繳付次數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費（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收取）	$1,800	每年
處理契約文件費用（由律師收取）	此收費由僱主與律師協議	於參與此計劃時繳付一次
審查契約費用（由受託人收取）（標準福利模式）	$5,000加有關開支	於參與此計劃時繳付一次
受託人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會議費用	$1,500-3,000（每小時計）（此收費由受託人與僱主協議，收費視乎複雜情度而定）	每次受託人參與該會議
僱主計劃會計及核數費	由核數師與僱主協議	每年

(1) 有關收款人可隨時調整固定收費部份。

18 信託契約

本計劃根據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於1996年9月16日遵照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而成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根據於2000年1月6日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約而獲委任為本計劃的受託人。信託契約於2000年6月1日由第二份增補信託契約予以修訂。其後，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於2001年5月3日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約而獲委任為本計劃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另一份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約而獲委任為本計劃的受託人。其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於2011年7月20日訂立的退任及委任新受託人契約而獲委任為本計劃的受託人。在加入本計劃時，僱主會簽署一份稱為「參與契約」的文件，載列僱主參與本計劃的條款，以及有關該項參與以設立僱主退休計劃的特定信託及規則。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各方毋須就本計劃資產而承擔責任及提供賠償保證，惟受託人並不會就其本身欺詐、失職或違反信任而獲得賠

償保證。此外，僱主同意就受託人及承辦人因僱主參與而蒙受的損失、開支及支出而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受託人或承辦人的欺詐或疏忽所導致者除外。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和承辦人不得免除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成員產生的任何責任，受託人和承辦人亦不得就該等責任獲成員賠償或由成員承擔代價。

僱主及成員將有權在以非專有的基礎向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信託契約載列條文容許受託人更改本計劃的適用法律，如作出更改，受託人須將更改告知僱主及成員。

19 更改信託契約及規則

受託人可未經僱主或成員同意更改信託契約及規則，前提是如果受託人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的變更、修正、擴展或修改：(a)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所必須；(b)不會嚴重損害僱主或成員的利益，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承辦人對僱主或成員的任何責任，並且不會增加根據本計劃和／或投資組合應付的成本和費用；或(c)是糾正明顯錯誤所必須。在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所有其他情況下，除非根據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或經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對信託契約作出任何變更。

倘若修訂影響僱主，並會嚴重損害僱主或成員的利益，又或在任何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承辦人對僱主或成員的責任或增加從本計劃資產撥付的開支及費用，則須就修訂而取得僱主同意。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及信託契約均對修訂施加限制，以保障成員的權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提供的其中一項保障，就是賦予成員若干權利，可贊成或否決可能影響其於本計劃的累積權利或既得利益的更改。該條例規定，除非獲得90%的有關成員同意，否則不得作出會損害成員累積權利及既得利益的修訂，即使受影響成員並不同意亦然。

有關方面須向僱主發出所有實施更改的通知(不論是否須得到僱主同意)，而僱主須將該項通知向所有成員傳閱。

20 暫停買賣

在若干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以在考慮到僱主和成員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與受託人協商隨時和不時地暫停發行和贖回單位投資組合的計劃單位：

(a) 在當其時包含在並構成相關投資組合資產重要部分的投資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市場在普通假日以外的任何時間休市或在任何此類市場上進行任何交易遭限制或暫停；

(b) 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投資經理認為收購投資或為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存入存款或出售投資或提取當其時包含在相關投資組合資產中的存款不能正常執行或無法不嚴重損害持有計劃單位的賬戶之僱主和成員的利益(包括當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投資基金的交易暫停時)；

(c) 在確定相關投資組合或其任何重要部分的資產價值時通常使用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或包含在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中並佔其價值重要部分的任何投資或存款的價值或本計劃的任何重大負債金額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迅速準確地確定。

(d) 在任何期間，投資經理認為任何投資的變現或提取當時包含在相關投資組合資產中的任何存款或涉及變現的資金轉移不能分別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

承辦人必須在知悉計劃單位交易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交易被暫停必須由承辦人在得知暫停後立即公佈，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以www.schroders.com.hk或其他適當方式於線上發佈。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單位投資組合投資的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以及(就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而言)保險單所投資的資產，主要為可變現投資並可隨時出售。一般而言，基礎投資基金及保險單的管理，足以應付投資者的變現要求。如果沒有足夠的現金來為這種變現提供資金，則可能需要出售所持有的投資。如果出售的規模足夠大，或者市場流動性不足或波動性強，則存在資產變現可能受到限制或延遲的風險，從而導致基礎投資組合收益的變現延遲，並(如適用)延遲支付利益。

21 終止或結束僱主計劃

僱主可自由終止參與本計劃，亦可選擇停止支付供款或在繼續為現有成員支付供款的同時，不再讓新員工加入本計劃。

僱主可向受託人發出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停止向本計劃支付供款。在通知生效後，僱主及成員（如適用）均停止支付供款，亦不再讓新成員加入計劃。現有成員的權利及利益均予「凍結」，惟僱主計劃將繼續運作，直至所有僱員離職及收取其利益為止。倘出現此種情況，成員的利益將按其離職原因而決定，而按標準條文規定，其服務年資將繼續累計，惟此項規定可予更改，使所有成員均視作於結束之日辭職。如屬界定供款計劃，成員仍可收取投資回報，因為款項將會保留於計劃單位及／或所持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而僱主或成員（如適用）將可繼續作出投資指示。如屬界定福利計劃，利益將按結束當日的薪金水平計算－倘精算師決定須就有關利益繼續供款，則僱主仍須提供資金。若成員獲支付款項後尚有剩餘款項，則款項將歸還僱主。

信託契約具備彈性，讓僱主可於其後與受託人及承辦人協定，隨時再開始向本計劃供款。倘僱主進行清盤，或結束或停業，則會被視為已發出停止供款的通知。儘管實際上當所有成員均已終止受僱，即表示計劃亦完全結束，上述條文仍然有效。

僱主可發出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將資產轉移往另一項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海外計劃，惟須符合信託契約內若干為保障成員利益而設定的限制。在該情況下，所有計劃單位均會被贖回，而有關款項將連同有關成員的附加戶口內所持任何現金款項一併轉移往另一計劃。

承辦人或受託人可向僱主發出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僱主的參與，屆時將會按照有關結束的條文辦理。

22 解散本計劃

本計劃將於80年後或若受託人認為其無法履行其職能時解散。屆時，計劃資產將被變現，而一般持有應付予成員的款項直至實際終止受僱為止或不超過21年。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任何應付予成員但無人認領的款項，可在應付予成員或其受益人之日起6年屆滿時存入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支付該等款項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會評估單位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每個施羅德管理基礎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其符合目標投資政策和特點。投資經理的風險團隊將對施羅德管理基礎基金進行獨立評估和監控，以確保其流動性狀況與協定的設計保持一致，並符合合同義務和監管要求，以及適合預期的流動性狀況。投資經理的風險團隊亦會執行一系列流動性壓力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利的市場環境對流動性狀況的影響、基礎基金在短時間內償還重大負債（例如贖回）的能力，或兩種情況同時出現的情況。獨立風險監測的結果和結論將在適當時候提交予風險委員會。

就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而言：永明金融（即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投資的保險單之發行人及保證人）管理保險單所持有資產的流動性風險，並提供流動性支持，以尋求履行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及在發生巨額贖回時維護餘下成員的利益。投資經理在這方面對永明金融進行獨立的持續監控。

投資經理可以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信託契約允許的單位暫停買賣（詳情請參閱第20節「暫停買賣」）。如果實施此類暫停，則會限制成員在指定時間內全額贖回其在相關單位投資組合中所持利益的能力；

- 信託契約允許的借款，以允許從投資組合的資產中進行所需的支付；

成員應注意，以上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和贖回風險。

24 利益衝突

承辦人或其關聯人士可將擔任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並就此收取管理費。如果投資組合投資於由承辦人或其關聯人士管理或分銷的投資基金，則必須免除基礎投資基金的所有首始費用，但可能會根據投資組合的投資金額按比例徵收經常性管理費用和收費。

承辦人或其關聯人士亦可就直接投資的投資組合投資項目而擔任其他角色，例如，承辦人可為其他客戶或以當事人身份進行投資，而不為投資組合進行相同投資，亦可透過作為首席代理或經紀並另行收取酬勞或利潤的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前提是本計劃與承辦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僱主和成員的最佳利益在公平的情況下執行。投資決定會根據公開的資料而作出。

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將不會從經紀人或交易商獲得現金或其他回扣，以將本計劃資產的交易交予指定的經紀人或交易商，除非商品和服務(i)對僱主和（如適用）成員有明顯好處；(ii)非金錢利益安排的供應並非與此類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iii)本計劃的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則可能會保留商品和服務（非金錢利益）。此類商品和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績效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和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和軟件、清算和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的出版物。為免生疑問，此類商品和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金或直接付款。

25 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以合理的費用向承辦人索取，或者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在承辦人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3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a) 信託契約；

(b) 有關僱主及成員適用的規則及計劃賬目；

(c) 最新的本計劃經審核賬目（如有）；

(d) 保險單；及

(e) 單位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向承辦人免費索取），但由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則除外，其詳情主要載於本解釋說明書附錄一「4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一節。

26 聯絡資料

如有垂詢，請致電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2843 7778。

附錄一
單位投資組合

單位投資組合現時投資的投資基金概況，包括投資目標和政策的摘要請參閱如下。至於各投資基金詳情包括投資目標、投資限制、收費和開支及風險因素，請細閱相關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可向承辦人索取。但由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則除外，其詳情主要載於以下本附錄「4 環球定投資組合」一節。

1 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

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基金**」）。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及優質金融市場投資項目的組合中賺取息率並尋求提供相當於金融市場利率的回報，除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性外，更可隨時套現。

基金經理的政策為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多類型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8.2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投資將限於港元短期存款和餘下屆滿期少於397天的港元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或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餘下屆滿期少於兩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

基金的信託契約規定，基金可暫時貸款（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以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開支。基金經理可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基金不會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有關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層面借貸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可為對沖的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乃一項根據於1986年6月17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而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分別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和行政費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25%，最高為每年0.75%
受託人費用	最高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5%，每年最低費用為20,000美元，最高為每年0.25%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2%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有關由本計劃及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支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投資於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須承受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行任何投資前應閱讀及理解以下與投資於基金相關的風險。投資於基金有別於將款項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的公司，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認購價值贖回單位，而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外，對基金的投資不屬於銀行賬戶存款的性質，因此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用於保護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的保護。請參閱本附錄I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其他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集中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2 美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

美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基金**」)。美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及優質金融市場投資項目的組合中賺取息率並尋求提供相當於金融市場利率的回報,除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性外,更可隨時套現。

基金經理的政策為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多類型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單位信託守則第8.2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投資將限於美元短期存款和餘下屆滿期少於397天的美元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或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餘下屆滿期少於兩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

基金的信託契約規定,基金可暫時貸款(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以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開支。基金經理可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基金不會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有關美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層面借貸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可為對沖的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乃一項根據於1991年7月8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而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分別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和行政費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25%,最高為每年0.75%
受託人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5%,最低每年費用為20,000美元,最高為每年0.25%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2%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有關由本計劃及美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支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美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投資於美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須承受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行任何投資前應閱讀及理解以下與投資於基金相關的風險。投資於基金有別於將款項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的公司,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認購價值贖回單位,而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外,對基金的投資不屬於銀行賬戶存款的性質,因此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用於保護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的保護。請參閱本附錄I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其他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集中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3 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港元債券(「**基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一致,即旨在通過投資於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註]資本增值和收益。

[註]為清晰說明,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及上述工具相關的衍生工具。基金可投資於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的證券,並旨在達致相等於投資級別(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

未獲評級債券而言，按施羅德的評級）的平均信貸質素。基金亦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和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基金銷售文件中規定的限制）。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代表基金作出總計不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借款，但有關借款只能屬於暫時性措施。對銷借款並不視作借貸。有關港元定息投資組合層面借貸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是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該公司是一間於1968年12月5日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監管。

基金的管理公司和存管處分別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和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基金現時的費用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50%
存管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05%
行政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25%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75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3%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有關由本計劃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支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港元定息投資組合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投資於港元定息投資組合須承受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行任何投資前應閱讀及理解以下與投資於基金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附錄I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衍生工具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及發達程度較低市場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4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基金**」）。環球定息投資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旨在提供資本保障及相對較高的收益回報。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通過投資於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金融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線穩定增長，同時維持高收益回報。基金的投資項目將包括：

(i) 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及信用債券；

(ii) 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權益股份的證券）；

(iii) 由公共國際組織例如：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亦稱為世界銀行）及Nordic Investment Bank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為具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的參考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
債券	70 - 100
美元	10 - 90
環球貨幣不包括美元	10 -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 30

基金將主要會投資於全球各個主要經濟體發行的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就非美元投資風險作出最高100%的美元對沖。儘管存在上述安排，基金將通過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透過進行貨幣對沖，在任何時間均持有最少30%的港元投資項目。

基金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借入基金在借款時的資產淨值的最多10%，以應付基金的變現要求及達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批准的其他有限目的。基金僅可因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因此，基金將不會因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基金資產淨值的50%。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貸或回購交易。有關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層面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須遵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以及基金的信託契約中載列的其他投資限制。

基金為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是一項單位信託，根據香港法例以一項日期為2002年11月18日的信託契約成立。

基金的經理及副經理分別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現時的費用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625%，最高費率為每年2.0%
受託人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7%，最高費率為每年0.5%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

有關由本計劃及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環球定息投資組合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投資於環球定息投資組合須承受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因此，建議投資者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閱讀並理解以下與投資於基金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附錄I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其他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貨幣和匯率風險、新興市場和發達程度較低市場風險、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計價工具供應不足、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5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基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以保本為投資目標，從而令投資取得長期穩定的港元資本增值。

基金將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投資上述投資產品的基金。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定息證券。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監

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基金經理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	10–50%
固定收益	40–90%
其他資產類別	0–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	0–30%

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貸款額（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可用於購入或促使購入基金之投資項目，或用於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基金開支等。經理人有意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基金不會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有關資本平穩投資組合層面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乃一項根據於1995年9月1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而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分別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和行政費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625%，最高費率為每年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4%，最高費率為每年0.5%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2%至0.1%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基金會間接按一個比例分擔基礎計劃的管理和受託人費用、營運開支和收費。有關由本計劃及資本平穩投資組合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資本平穩投資組合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因此投資於資本平穩投資組合須承受涉及投資於基金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及理解以下與投資基金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附錄一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其他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貨幣及兌換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新興和發達程度較低市場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和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6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基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透過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上述投資產品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

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70%投資於定息證券。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經理人將著意採用平衡投資的策略：將基金資產平均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從而減低由市場短期波動所帶來的影響，令資本穩定增值。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基金經理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	30–70%
固定收益	30–70%
其他資產類別	0–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	0–30%

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貸款額（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可用於購入或促使購入基金之投資項目，或用於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基金開支等。經理人有意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基金不會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有關平穩增長投資組合層面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乃一項根據於1995年5月2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而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分別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和行政費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625%，最高費率為每年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4%，最高費率為每年0.5%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2%至0.1%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基金會間接按一個比例分擔基礎計劃的管理和受託人費用、營運開支和收費。有關由本計劃及平穩增長投資組合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平穩增長投資組合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因此投資於平穩增長投資組合須承受涉及投資於基金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及理解以下與投資基金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附錄一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貨幣及兌換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新興和發達程度較低市場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和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7 均衡投資組合

均衡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基金**」）。均衡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透過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上述投資產品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以達致港元資本增長的投資目標。

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90%投資於上市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定息證券。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基金經理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	50–90%
固定收益	10–50%
其他資產類別	0–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	0–30%

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貸款額(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可用於購入或促使購入基金之投資項目,或用於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基金開支等。經理人有意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但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包括借入款項進行投資。有關均衡投資組合層面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乃一項根據於1988年12月2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而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分別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和行政費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625%,最高費率為每年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4%,最高費率為基金信託契約所訂明的最高限額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2%至0.1%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基金會間接按一個比例分擔基礎計劃的管理和受託人費用、營運開支和收費。有關由本計劃及均衡投資組合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均衡投資組合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因此投資於均衡投資組合須承受涉及投資於基金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及理解以下與投資基金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附錄一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貨幣及兌換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新興和發達程度較低市場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和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8 增長投資組合

增長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增長基金(「**基金**」)。增長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達致長期港元資本增長。基金將主要直接投資於全球各地的上市公司股票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的基金(包括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基礎計劃**」)。

基金亦可直接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投資上述投資產品。基金可直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定息證券。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國家、行業、信貸評級或投資市值的任何訂明限制所規限。

基金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基礎計劃。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在獲證監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合資格計劃[附註](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基金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如基金經理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基礎計劃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在不同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之間進行分配,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亦將對各資產類別中的地區分配作出更改。基金使用風險溢價法分析不同資產類別,以識別資產類別的風險及回報背後的驅動力量。分析乃以諸如資產類別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等基本和定量因素之結合為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並且在必要時,將於不利市況時被用作限制下跌風險。

在積極資產分配以外,基金亦旨在透過投資於進行積極證券挑選的基礎計劃,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基礎計劃的分配乃按照基礎計劃的投資領域、投資策略、風險與回報概況及當前市場狀況積極管理。

基金各資產類別的預期資產分配範圍(直接或透過投資於基礎計劃)如下:

股票	70–100%
固定收益	0–30%
其他資產類別	0–15%
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	0–30%

基金可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計劃,而該基礎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高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50%。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的任何單一基礎計劃(為(i)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或(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計劃[附註])的投資將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附註:「合資格計劃」指在愛爾蘭、盧森堡或英國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而按照彼等當地規例,該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採取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監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或風險。

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貸款額(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可用於購入或促使購入基金之投資項目,或用於應付贖回單位之申請及支付基金開支等。經理人有意就該等目的進行借貸,而基金或會因而以槓桿形式進行投資。有關增長投資組合層面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乃一項根據於1997年8月19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而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分別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和行政費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625%,最高費率為每年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4%,最高費率為每年0.5%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2%至0.1%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基金會間接按一個比例分擔基礎計劃的管理和受託人費用、營運開支和收費。有關由本計劃及增長投資組合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增長投資組合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因此投資於增長投資組合須承受涉及投資於基金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及理解以下與投資基金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附錄一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貨幣及兌換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新興和發達程度較低市場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和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9 環球股票投資組合

環球股票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基金**」）。環球股票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World(NetTR)index[註]的資本增值。

[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進取」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深信現時股價未有反映業務將來前景的公司。

基金經理力求物色其認為在三年至五年期內可提供未來收入增長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經理稱之為「正數增長差距」）。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基金銷售文件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基金可代表基金作出總計不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借款，但有關借款只能屬於暫時性措施。對銷借款並不視作借貸。基金是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該公司是一間於1968年12月5日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監管。有關環球股票投資組合層面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的管理公司和存管處分別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和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65%
存管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05%
行政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25%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75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3%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有關由本計劃及環球股票投資組合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環球股票投資組合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因此投資於環球股票投資組合須承受涉及投資於基金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及理解以下與投資基金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附錄一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衍生工具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和發達程度較低市場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和貨幣及兌換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10 亞洲投資組合

亞洲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基金**」）。亞洲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通過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TR) index[註]的資本增值。

[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洲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基金銷售文件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基金可代表基金作出總計不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借款，但有關借款只能屬於暫時性措施。對銷借款並不視作借貸。有關亞洲投資組合層面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是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該公司是一間於1968年12月5日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監管。

基金的管理公司和存管處分別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和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75%
存管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05%
行政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25%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75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3%

基金亦需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有關由本計劃及亞洲投資組合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亞洲投資組合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因此投資於亞洲投資組合須承受涉及投資於基金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及理解以下與投資基金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附錄一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股票投資風險、新興和發達程度較低市場風險、投資於中國的風險、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相關的風險、衍生工具風險、集中風險、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和貨幣及兌換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11 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現時僅投資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即通過投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FTSE Hong Kong (Net TR) index[註]的資本增值。

[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基金銷售文件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基金可代表基金作出總計不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借款，但有關借款只能屬於暫時性措施。對銷借款並不視作借貸。有關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層面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第8節「投資選擇」。

基金是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該公司是一間於1968年12月5日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監管。

基金的管理公司和存管處分別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和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如下（該等費用可不時調整）：

管理費	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存管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05%
行政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25%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75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0083%

基金亦承擔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有關由本計劃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由於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因此投資於香港股票投資組合須承受涉及投資於基金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及理解以下與投資基金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附錄一第13節「風險因素」，了解與投資基金相關的相關風險，包括：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股票投資風險、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的風險、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相關的風險、與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相關的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和貨幣及兌換風險。

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投資於基金的相關風險，以及基金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如有）的詳情及其抵押品政策（如適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12 一般資料

本附錄一各單位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此外，環球定息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已獲積金局核准。該等證監會認可／積金局核准並不表示官方推介或認許該等基礎投資基金，亦不是對基礎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礎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3 風險因素

由於單位投資組合會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礎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位投資組合須承受投資於基礎投資基金及該基礎投資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於本節中，「基礎基金」的提述指相關基礎投資基金及該基礎投資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按文義而定）。

1. 一般投資和市場風險

單位投資組合及基礎基金的往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下述可能對基礎基金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波動，並因此可能導致閣下的單位投資組合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由於基礎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證券，因此承受涉及外國證券的風險，如導致市場急劇波動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化等。該等因素可能顯著影響及不利基礎基金的表現，並因此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構成不利影響。

2. 流動性風險

相比世界主要股票市場，基礎基金所投資的部分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及波動性可能較大，這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波動。部分證券可能難以或不能出售，並影響相關基礎基金按其內在價值購買或出售此類證券的能力。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基礎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投資於該基礎基金的單位投資組合。

3. 股票投資風險

基礎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原因眾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的改變及有關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如股票市值下跌，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相關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均可能受不利影響。

4. 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

-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投資定息證券承受發行人及對手方的信貸／違約風險，從而亦可能對證券的結算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結算違約。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和較大的違約可能性。當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及就證券支付的任何金額（該金額可能是零）。此情況可能相應地影響基礎基金的價格，並因此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並非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利率風險**－市場利率的變化將會影響基礎基金所持有定息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定息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長期定息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價格波動。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定息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礎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該等證券未必會被即時出售，基礎基金或會因而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因此，此情況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和波動性較高，且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礎基金可能會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蒙受損失。此情況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不確定性和主觀決定。假如該等估值最終不正確，可能影響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從而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基礎基金投資各地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或會未能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的發行人違約時，基礎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情況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5.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單位投資組合投資於基礎基金須承擔與該基礎基金有關的風險。單位投資組合對基礎基金的投資項目並無控制權，基礎基金是否可成功達致目標及策略並無保證，這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單位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基礎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基礎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同時亦不保證基礎基金一定具備足夠流動性以應付單位投資組合收到的贖回要求。

6. 新興和發達程度較低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及發達程度較低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與投資於發達程度較高的市場通常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監管及稅務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擁有權及保管風險、執行及對手方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等，從而可能對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7. 衍生工具風險

基礎基金可能具有衍生工具風險，或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概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基礎基金帶來正面影響。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重大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以及對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虧損顯著高於基礎基金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如使用衍生工具來對沖風險，概不保證市場有理想的對沖工具，亦不保證對沖技術可達到理想的效果。在不利的情況下，基礎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法有效對沖，並可能因而導致基礎基金乃至單位投資組合蒙受重大虧損。

8.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基礎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可能使基礎基金承受風險如市價波動較大、公開資料較少，以及較易受經濟週期的波動所影響。此情況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9.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基礎基金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被動式管理且可能無法適應市場變化。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而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倘基礎基金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投資易受較大的價格波動及較大的波動性影響，並承受抵押品價值下跌的風險及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此情況可能對基礎基金乃至單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10. 有關對沖的風險

概不保證市場有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有效。儘管基礎基金可能會進行該等對沖交易以降低風險，但貨幣、利率及市場環境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導致基礎基金的整體表現欠佳。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在對沖工具和被對沖的投資組合之間達到完全相關性。如此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會妨礙預計中的對沖或使相關基礎基金面臨損失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基礎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此情況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11. 集中風險

基礎基金只能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不會在基礎基金可投資證券的持倉數目和發行人數目方面達到充分分散。該基礎基金可能會受到這些證券的不利影響或非常依賴這些證券的表現。該基礎基金可能比廣泛基礎基金（例如全球或地區股票或債券基金）更具波動性，原因是基礎基金較容易因持倉數目有限或不利環境而導致價值波動，例如基礎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中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這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的價值產構成不利影響。

12. 貨幣及兌換風險

基礎基金的投資項目可使用有別於基礎基金基礎貨幣的廣泛系列貨幣計值，導致基礎基金須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因此，基礎基金及單位投資組合持有資產的貨幣與其計值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基礎基金的表現乃至單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1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風險

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包括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投資於該基礎基金的單位投資組合亦須承受中國相關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投資容易因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資本增長乃至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風險**－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過充分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效率欠佳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基礎基金及單位投資組合有負面的影響。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與其他市場的證券相比，中國市場股票證券和債務證券的流通性偏低，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匯率風險**－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及匯率管制可能會對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而單位投資組合的表現亦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居民公司發行的證券，須為股息繳付預扣稅，但現時毋須繳付中國的資本增值稅。中國的稅法、法規和慣例本身並不清晰，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基礎基金沒有為中國的資本增值稅作出任何撥備。在此情況下，如合適，基礎基金可以就資本增值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所以，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而定。基礎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可能會對單位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14. 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

基礎基金可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例或會更改，並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當通過機制的交易被暫停，基礎基金經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礎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受負面影響，而單位投資組合的表現亦會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15. 與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相關的風險

基礎基金可利用中國市場連接產品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此舉涉及額外風險，包括該等工具缺乏二級市場、相關證券缺乏流動性、有時在相關市場停市時難以出售該等工具，以及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該等情況可能會對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乃至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16. 與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相關的風險

基礎基金可投資於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因此，基礎基金間接承受與QFI機制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QFI資格被暫停或取消，以及資金匯回和流動性風險。該等情況可能會對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乃至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17. 缺乏人民幣計值工具供應

縱使近年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大幅增加，但在若干情況下，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供應仍落後於需求。在某些情況下，新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超額認購，與同等在岸人民幣債務工具比較，其價格可能較高及／或回報率較低。若其後在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市場開放，兩個市場的收益率可能會趨向一致，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收益率或會因此上升，繼而使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價格下跌。此情況可能對基礎基金投資於該等人民幣債務工具的資產淨值乃至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18.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基礎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票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之股份或股票。在進行轉換前，可轉換債券具有與不可轉換定息證券相同的一般特性，而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價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滑，且在利率下滑時上升。然而，縱使可轉換債券普遍提供的利息或股息率低於類似質素的不可轉換定息證券，但基礎基金在相關股票的市場價格上升時能夠獲利，因此可轉換債券的價格正常會隨著相關基礎股票的價格而變化。因此，單位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基礎基金）須承受較傳統債券投資為高的波動性，具較高的資本損失風險，但有較高的回報潛力。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擔與可比較直接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19.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基礎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包括大量投資於歐洲證券。鑑於某些歐洲國家現時的財務狀況和主權債務隱憂，如歐洲地區發生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基礎基金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貨幣和違約風險。縱使歐洲國家政府已採取措施處理這些問題，然而這些措施可能無效，並對基礎基金於歐洲證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如這些歐洲地區的不利經濟或財務事件持續，或會更加不利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和金融市場，繼而影響基礎基金的投資價值，乃至對單位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附錄二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定義見如下)現時投資的保險單概況,包括投資目標和政策的摘要請參閱如下。至於保險單詳情包括投資目標、投資限制及費用和收費,請細閱保險單。保險單可在承辦人辦事處查閱。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現根據一項投資保險單的條款而進行投資。該保險單於2000年4月1日由本計劃受託人以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受託人身份與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FWD**」)訂立(「**保險單**」)。本計劃受託人和FWD後來訂立了同意書將保證期由2010年4月1日起延長10年,及隨後訂立了同意書將保證期由2020年4月1日起再延長1年。自2021年2月1日起,保險單的保險人由FWD變更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保險單的保證亦由永明金融(「**保證人**」)提供。本計劃受託人和永明金融後來訂立了一份同意書將保證期由2021年4月1日起再延長3年。

保險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以港元為單位。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運作
僱主及成員(如適用)的供款將獲分配往特別設立、以現金款額表示(而非單位化)的戶口。受託人將就每名選擇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成員分別設立一個戶口(「**附加戶口**」)。

分配至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資產將投資於保險單。透過保險單持有的資產將與其他退休計劃的資產(合稱「**保證退休基金**」)匯集,而保證人將以受託人名義設立一個戶口,保存由受託人持有保證退休基金的資產(「**受託人戶口**」)。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收益來源自保險單的收益。保險單提供不少於每年0%的保證最低回報,詳情請參閱以下數節。

一般而言,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收益每年按各成員在相關年份內所持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比例分配至相關的附加戶口。由於受託人會就可歸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費用和開支從各成員附加戶口中按比例扣除,因此,並不保證成員附加戶口的價值將相等於或高於僱主及成員(如適用)所作供款的總額。

保險單

投資目標及政策
保險單的投資目標是保存資本及賺取穩定回報,確保保證人可提供下文所述保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將投資於獲標準普爾或穆迪或相若信譽評級機構給予「A」或以上評級世界各地的優質定息證券。其餘資產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認可或未經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藍籌股票及其他資產。

投資回報率
保險單的適用投資回報乃就每個財政年度計算,首個財政年度將由2000年6月1日起至2000年9月30日止,其後為每年10月1日至翌年的9月30日(「**財政年度**」)。

保證人每年全權宣佈的投資回報率,以保險單持有的投資項目所賺取收益(經扣除有關稅項,但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以及精算師所作調整以反映市場波動)為根據。在釐定所賺取收益時,保證人將採用保險單所持投資項目的市場價值,但如有意將部份證券持有至期滿,則會採用該等證券的已攤銷價值。只要下文所述保證仍然適用,保證人所宣佈的投資回報率不會是負數。

保證人全權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審核完成後宣佈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投資回報率(「**宣佈利率**」)。與此同時,保證人亦將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的期間宣佈一項臨時利率(「**臨時利率**」)。臨時利率(以百份比表示)將相等於適用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宣佈利率(以百份比表示),減去(a)精算師所證明在該宣佈利率內的特殊非經常性項目的款項(以百份比表示)以及(b)保證人決定最高0.5%的其他款項。因此,臨時利率一般將與宣佈利率相同或較低於宣佈利率。

敬請留意:實際投資回報率或會高於或低於宣佈利率或臨時利率,而保證人有權保留任何超出之數及補足任何不足之數。

保證人將首先於每年3月31日(「**入賬日期**」)把上一年的適用投資回報記入受託人戶口。受託人則會把每名成員在有關期間內所持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按比例的投資回報(經扣除可歸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任何費用及支出)記入每名成員的附加戶口內。

宣佈利率與臨時利率之間的差別,只會在成員將投資調離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或如本計劃解釋說明書第12節「利益」所述有權收取利益時才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截至提取日之投資回報便會遵照適用利率(見下文)計入其附加戶口。

若成員提取款項,在提取款項前的一個入賬日期之前終結的所有財政年度記入附加戶口的投資回報將按適用宣佈利率計算。對於由上一個提取款項前的入賬日期前終結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其提取款項之日止的期間,投資回報則按臨時利率計算(即由10月1日起至提取款項之日為止)。

因此,由於臨時利率會較宣佈利率為低,故成員應在入賬日期當日(即3月31日)提取款項,以盡量縮短臨時利率所適用的時間。

保險單的過往宣佈利率及最新現有臨時利率載於www.schroders.com.hk。過往宣佈利率僅供參考。過往的業績不應被視為將來業績的指標。

保證
於2000年4月1日起計的二十四年期間內,保證人保證每個財政年度的任何宣佈利率或臨時利率均不會少於有關期間內受託人代僱主及成員(如適用)所作出並由保證人收到供款總額的0%(以年率計)。保證將維持不變,直至二十四年期間屆滿或保險單提前終止或不再適用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為止。

終止保險單
受託人有權在向保證人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保險單,而保證人則可在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保單。

在向保證人發出終止通知或接獲保證人的終止通知後,受託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通知僱主及有權行使投資選擇的僱員保險單的終止。

向保險單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合計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1.50%[(1)]
受託人／保管人費用	不適用

(1) 按相關保險單應付的合計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管理費每年0.75%及保證人費用(為由保證人於每一個入賬日期計算受託人戶口的資產淨值每年百分比)。管理費用由保證人保留及由在有關入賬日期受託人戶口結餘的應計利息支付。若某年度的應計利息不足夠支付保證人全部或部份管理費用,保證人有權從其後就受託人戶口結餘計入的應計利息中扣起未清款項。

成立保險單的開支將悉數由保險單的保險人承擔,並不會從本計劃資產中撥付。

風險因素

由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保險單,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須承受投資於保險單的相關風險以及保險單可能投資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建議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細閱及理解以下適用於保險單的投資風險。

1. 一般投資風險

保險單的投資回報受到市場波動、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以及經濟及社會風險的影響。此外,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會影響作為保證人的永明金融及保險單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由永明金融全權釐定的宣佈利率及臨時利率亦可能受到影響。永明金融可能會在財政年度結束時宣佈零回報率。

2. 保證期限

宣佈利率和臨時利率不低於零的保證僅適用於保險單的保證期內。保險單的保證期結束後,保證將告失效,回報視乎保險單的實際投資損益而定,故可能是正數或負數。

3. 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M成員並非投資於保險單，亦不對保險單或其相關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保險單及其基礎資產由永明金融合法實益擁有。成員僅擁有向永明金融申索本計劃項下利益金額的合約權利。保險單的保證亦由永明金融提供。因此，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須承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4. 信用／交易對手風險

保險單面臨保險單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用／違約風險。

5. 利率風險

投資於保險單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6. 評級被降低的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降級。一旦出現降級，保險單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7.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並不一直對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8. 股票市場風險

保險單可投資於股本證券，而股本證券承受一般市場的風險，其價值可能波動，原因眾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的改變及有關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9. 監管風險

投資可能會受到外匯管制或稅務（包括預扣稅）規則及法規變動以及經濟或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保險單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須承擔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保險單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項目並無控制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可成功達致目標及策略並無保證，這可能對保險單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保險單可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這可能對保險單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有上文所述，保險單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遵守證監會頒布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中適用的投資限制。

11.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所影響，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會高於現在。因此，即使永明金融履行所有合約責任，保險單項下的利益亦未必足以應付日後增加的保障需要。

12.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並不等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對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

附錄三
投資限制

投資組合的投資預期將遵守信託契約、集資守則第8.10至8.11章、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下的適用投資規定。特別是，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為保證基金。根據集資守則第8.10C章，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亦須遵守集資守則第9章。

集資守則的投資限制摘要

每個投資組合均須遵守集資守則下的投資限制，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概要	集資守則的相應參考章節
本計劃的投資組合只能是以下其中一種：(i)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ii)現金管理投資組合；(iii)保證投資組合；或(iv)直接投資組合。	8.10
(i)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	8.10A
(a)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通常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普通基金)、第8.2章(貨幣市場基金)、第8.6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第8.10章(上市開放式基金)所指的一個或多個證監會認可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餘下的資產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此外，基礎基金的名稱及其各自的投資分配必須披露於銷售文件。	
(b) 此外，任何基礎基金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非衍生產品基金**」)。(註：非衍生產品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和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引(可經不時更新)計算，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逾其資產淨值50%的基金。	
(c)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多可借進其相關資產的10%(按總資產淨值計算)的款項，以應付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惟這只能作為臨時措施。	
(d) 凡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由保薦人(為本計劃的產品供應商)或其關連人士或獲轉授職能者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就該等基礎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e) 保薦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不可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基礎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涉及該投資組合的基礎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ii)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	8.10B
(a) 作為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只只可投資並持有現金，或以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往來帳戶和存款證的形式投資並持有現金等價物。	
(b) 作為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應符合經集資守則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第8.2(f)條的規定。(註：單位信託守則第8.2(f)條中提及：(1)「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兩年[見註釋(1)和(2)至7.5]」應予刪除；(2)將註釋(1)和(2)項下的「證券」替換為「資產」；(3)註釋(3)應予刪除。)	
(c) 作為現金管理組合的投資組合應符合經集資守則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第8.2(h)條的規定。(註：單位信託規則第8.2(h)條中對「儘管第7.21條」的提述應予刪除。)	
(d) 現金管理組合的投資組合應符合經集資守則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第8.2(n)條的規定。(註：單位信託守則第8.2(n)條中提及：(1)註釋(1)和(2)項下的「證券」應予刪除；(2)註釋(1)項下的「(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應予刪除；(3)註釋(2)項下的「(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應予刪除；及(4)註釋(3)應予刪除。)	
(iii) 保證投資組合	8.10C
屬於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包含會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向計劃參與者支付某個保證金額的結構，且符合集資守則第9章的規定。	

概要	集資守則的相應參考章節
(iv) 直接投資組合	8.10D
(a) 屬於直接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如何投資，惟須受其組成文件及集資守則的條文所規限。	
(b) 屬於直接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必須遵守第7章規定的核心投資規定，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或第8.6章所列的特定投資規定。	
(c) 屬於直接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	
此外，投資組合的任何款項均不可投資於保薦人、投資經理、保證人、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如適用）該等公司或人士，但任何該等公司或人士本身如屬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則不在此限。就本規定而言，證券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1.2條所指的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8.11

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組合（不包括定制投資組合）的資產只能投資於基礎投資基金、存款或非受限制投資項目。

投資經理不得為任何投資組合投資於(a)受限制投資項目（如導致投資組合投資其中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超過職業退休計劃不時允許的百分比）；(b)受限制貸款；(c)非掛牌股份（如導致投資組合投資其中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超過職業退休計劃不時允許的百分比）。

「**非受限制投資項目**」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本金及利息款項的任何投資項目，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項目。

「**受限制投資項目**」指僱主或其關聯人士的任何證券或其發行的任何證券，但由僱主的關聯人士所發行的期權形式證券除外，如行使該期權將導致信託財產所持有的資產屬於並非僱主或其關聯人士的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人士發行的期權形式證券，前提是行使該期權會導致信託財產所持有的資產屬於僱主的股份。

「**受限制貸款**」指不包括為此目的而向僱主或其關聯人士存入銀行業條例所指任何認可機構的貸款。

附錄四
費用表

(i) 單位投資組合的費用（有關適用費用和收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及附錄一）

投資組合	費用（按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計）						
	投資組合層面			基礎投資基金層面#			總計 (a+b+c+d+e+f)
	受託人費用##(a)	成員服務費^(b)	投資管理費*(c)	受託人費用(d)	管理費(e)	保管／存管費及行政費(f)	
港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0.05%[1]	0.25%	0.02%	0.92%
美元貨幣市場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0.05%[1]	0.25%	0.02%	0.92%
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最高為0.5633%[2]	最高為1.6633%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0.07%	0.625%	不適用	1.295%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0.04%	0.625%	0.02%至0.10%	1.285%至1.365%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0.04%	0.625%	0.02%至0.10%	1.285%至1.365%
均衡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0.04%	0.625%	0.02%至0.10%	1.285%至1.365%
增長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0.04%	0.625%	0.02%至0.10%	1.285%至1.365%
環球股票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0.65%	最高為0.5633%[2]	最高為1.8133%
亞洲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最高為0.5633%[2]	最高為1.9133%
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0.45%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最高為0.5633%[2]	最高為2.1633%

註

基礎投資基金亦須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但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則除外，其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

最高費率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1%

^ 最高費率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0.25%

* 最高費率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1.5%

1 每年最低費用為20,000美元

2 包括每年相等於基礎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最高0.0083%的會計及估值服務費。此外，每筆交易需支付最高75美元的交易費。

(ii)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費用（有關適用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6節「費用和開支」及附錄二）

	費用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層面			相關保險單層面		總計 **(a+b+c+d+e)**
	受託人費用[#] **(a)**	成員服務費^ **(b)**	投資管理費* **(c)**	合計管理費 **(d)**	受託人費用／保管費 **(e)**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45%[1]	0.15%[1]	不適用	最高為1.50%[2]	不適用	最高為2.10%[3]

註

[#] 最高費率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1%

^ 最高費率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0.25%

* 最高費率為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每年1.5%

[1] 按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計的每年百分比。

[2] 相關保險單層面應付的合計管理費用包括投資管理費每年0.75%及保證人費用（為由保證人於每一個入賬日期計算受託人戶口的資產淨值每年百分比）。此費用由保證人保留及由在有關入賬日期受託人戶口結餘的應計利息支付。若某年度的應計利息不足夠支付保證人全部或部份管理費用，保證人有權從其後就受託人戶口結餘計入的應計利息中扣起未清款項。

[3]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層面的受託人費用、成員服務費和投資管理費參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計算，而相關保險單層面的合計管理費參考保證人於每一個入賬日期計算的受託人戶口資產淨值。

(iii) 僱主應付的開支（有關適用的費用和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說明書第17節「由僱主支付的開支」）

收費種類	**現行收費[(1)]**	**繳付次數**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費（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收取）	$1,800	每年
處理契約文件費用（由律師收取）	此收費由僱主與律師協議	於參與此計劃時繳付一次
審查契約費用（由受託人收取）（標準福利模式）	$5,000加有關開支	於參與此計劃時繳付一次
受託人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會議費用	$1,500-3,000（每小時計） （此收費由受託人與僱主協議，收費視乎複雜情度而定）	每次受託人參與該會議
僱主計劃會計及核數費	由核數師與僱主協議	每年

[(1)] 有關收款人可隨時調整固定收費部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包括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及所有有份參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人仕，須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遵守個人資料有關用途的使用法則：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我們需於閣下開始參加施羅德公積金計劃時，搜集閣下之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及其他我們向閣下要求索取的資料)將會被我們或其他有關的公司作以下用途：

(一) 依從閣下的指示進行運作；

(二) 在得到閣下的同意下，由我們及有關的聯營公司所提供的投資管理、銀行、金融、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或其他有關等服務；

(三) 我們需要根據任何法定、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作出有關的披露及通知；及

(四)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根據以上用途，我們或會把有關資料進一步提供予：

(一)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金融、信託、行攻、託管、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計劃業務運作有關的第三者服務提供機構；

(二) 根據有關法規或條例，任何法定、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

(三) 本計劃服務其他辦事處；及

(四) 其他對本計劃服務有保密責任的人仕或所屬集團內其他公司。

根據條例，閣下有權以書面要求查閱我們所持有關於閣下的資料及要求修正有關錯誤。我們有權就處理有關查詢而收取合理費用。而有關我們的個人資料政策及應用細則，亦可以書面郵寄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收。